

磁县警方捣毁一造假窝点

抓获疑犯4人 查扣假冒“某牛”饮料10万余罐

河北法制报讯 (李强)日前,磁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成功捣毁一造假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查获2条非法生产线,查扣假冒“某牛”驰名品牌饮料10万余罐、假冒“某动”成品饮料1800余件,缴获非法生产饮料外包装10万余套。

9月初,磁县公安局食药大队根据前期摸排,获悉磁县某地有非法生产、销售“某牛”“某动”假冒饮料的重大线索。磁县公安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秘密侦查。

9月5日晚,专案组得知在省界交接地有非法交易“某牛”“某动”罐装、瓶装假冒饮料的信息,

遂提前安排警力秘密蹲守。次日凌晨1时许,蹲守民警发现用帆布掩盖的小型集装箱汽车进入包围圈后,乔装上前与非法交易人员搭讪。非法交易人员答非所问,露出马脚,民警立即将犯罪嫌疑人马某等4人当场抓获,现场扣押交易车辆,查扣假冒“某动”成品饮料800余件。

民警连夜对犯罪嫌疑人马某等人进行突审,马某等人如实供述了制假窝点的藏匿地。凌晨6时,民警迅速展开收网行动,一举将位于磁县讲武城镇某村偏僻处的造假窝点捣毁,查获2条非法生产线,查扣假冒“某牛”驰名品牌饮料10万余罐、假冒“某动”成品

饮料1000余件,缴获非法生产饮料外包装10万余套。经饮料原生产厂家和鉴定机构鉴定,查扣的饮料均是假冒伪劣产品。

经查,自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马某伙同他人谋取私利,在未办理任何证件和未经任何生产厂家委托的情况下,租用房屋擅自购买机器设备,多次生产、灌装、塑标、包装、装箱等驰名品牌假冒饮料进行销售。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等4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图为民警检查查扣的假冒“某牛”饮料。



利用快递邮寄毒品

玉田警方侦破一起跨省贩毒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立军 李琪杰)日前,玉田警方成功打掉一个跨省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毒品冰毒26克。

6月28日,玉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开展基础工作时发现一涉毒线索,称玉田县内有人通过寄递物流从广西购买毒品冰毒,且近期有交易。获此线索后,该大队立即展开侦查,但因时间紧迫,

且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很强,收寄双方的相关信息、寄递物流渠道均未能及时掌握。基于这一情况,该大队果断调整侦查策略,迅速组织警力进驻县内各物流寄递公司,对特定收寄地址的快递包裹进行核验排查,最终甄别出疑似藏毒包裹,从中查获冰毒26克,并据此锁定玉田县买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6月30日,刘某某主动

投案。后经工作,该大队成功锁定了给刘某某供货的广西籍三名贩毒团伙成员,并派员赴广西实施抓捕。截至9月3日,玉田民警在广西玉林、柳州、桂林,先后将犯罪嫌疑人韦某、邓某某、张某三人抓获。

经审讯查明,玉田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与广西籍犯罪嫌疑人韦某、邓某某、张某通过网络相

识。3月至6月期间,刘某某需要购买毒品时,先将毒资汇入对方指定账户,在对方收到钱后,再将毒品藏于水果、小水泵、电风扇等物品中,通过一些有管理漏洞的快递公司邮寄到玉田,刘某某再到快递点领取,毒品用于自己吸食。

目前,刘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人投案自首。9月7日,因涉嫌故意伤害被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到燕赵派出所投案自首。经查,3月22日9时许,王某将他人殴打致轻伤二级。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赵志鹏 田浩群

曲阳警方劝降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曲阳县公安局燕赵派出所主动作为,加大对辖区各类犯罪嫌疑人打击力度。该所一方面积极摸排线索,掌握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部署抓捕工作;另一方面,对犯罪嫌疑人家属讲明政策,敦促嫌疑

男子为“快速致富”频频盗窃蠡县警方细致排查将其擒获

男子为“快速致富”频频盗窃蠡县警方细致排查将其擒获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蠡县公安局民警抓获盗窃电动车犯罪嫌疑人杨某某。

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因经济拮据,一心想快速致富,于是决定铤而走险。

7月的一天,杨某某步行来到县城寻找作案目标,在发现一药房门前电动车没锁

后将该车盗走,并于当天转手卖出,将所得钱财挥霍一空。

尝到甜头后,杨某某又

先后盗窃电动车7辆。

民警经仔细排查,一举将杨某某抓获。

在证据面前,杨某某悔恨不已。

目前,杨某某已被刑拘,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朱哲刚

缓刑考验期违反规定脱离监管清河一男子被追逃后落网

9月3日19时,清河县公安局刑警五中队、刑警情报中队联合行动,抓获涉嫌盗窃网上在逃人员闫某。

原来,闫某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在缓刑考验期内,闫某未按法定时间到司法局报到并在社区矫正

期间脱离监管超过1个月。司法局遂向法院提起撤销闫某缓刑建议书。法院裁定撤销对闫某宣告缓刑6个月的执行部分,对闫某收监执行原判拘役4个月。闫某被清河警方上网追逃。

赵志鹏 刘媚

谎称行贿可获得高额补偿款遵化一男子涉嫌诈骗被刑拘

近日,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迁西县王某报案,称其被遵化籍合伙人诈骗40余万元。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经查,被害人王某与王某某合伙经营食品厂期间,王某某向其谎称因园区用地食品厂需要搬迁,如果向相关部门负责人行贿

可提高搬迁补偿金额。信以为真的被害人陆续向王某支付40余万元,不久后发现被骗。民警很快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经审讯,王某某对其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李建伟 杨建青

“网上炒汇”原是陷阱

民警顺藤摸瓜抓获涉案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9月7日上午,曾经遭遇电信诈骗的张女士专程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华路派出所,将一面印有“一心为民 廉洁奉公”的锦旗送到民警边伟民手中,感谢他为其挽回了经济损失。

今年7月8日,张女士在网上发现了一款某“科技证券”的手机App,了解到可以通过这个软件进行外汇投资,并且收益可观。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张女士投入了2万元钱,没想到仅仅一天时间,就盈利了2512元,而且连同本金顺利提现。

看到赚钱这么容易,张女士决定加大投入,7月9日又向这款软件转账5万元,本想着短线操作赚点快

钱,可当天晚上提现时却一直无法成功。因为有着前一天的“成功经验”,张女士没当回事,还以为是系统暂时出了问题。之后,张女士每隔几天时间就试着提现,可没有一次能成功,系统反而提示她需要继续充值。8月19日,感觉有些不对劲的张女士赶忙来到裕华路派出所向民警咨询。正在值班的民警边伟民听完张女士的描述,查看其手机上那款所谓的App后,判断张女士遭遇了电信诈骗。

为防止张女士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边伟民立即将其有关情况报告给分局反电信诈骗中心,对嫌疑人使用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通过进一步工作,办

案民警获取了嫌疑人的有关信息。在分局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9月初,办案民警赶赴山东聊城,成功找到了嫌疑人所使用账户的开户人常某,为被害人追回了大部分损失。

经讯问,常某供认,为了获取报酬,他在朋友周某的指使下,前往银行开立了3个账户并开通了电子银行,而后以1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周某,周某加价500元卖给了上家耿某,耿某同样加价500元卖了出去……如此环环相扣,诈骗分子为了逃避警方打击可谓煞费苦心。

目前,犯罪嫌疑人常某、周某、耿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饶阳交警查获两辆超员车

近日,饶阳县交警大队查获两起超员载客交通违法行

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8月23日19时许,该大

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高速口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

车故意降低车速,涉嫌躲避警车,遂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

经查,该车属超员。目

前,司机路某被处以罚款200

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8

月31日16时45分左右,该大

队尹村中队民警在240国道上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目前,司机王某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

超员易引发交通事故,开

车出行勿心存侥幸。

孟翔 宋学亮

灵寿发布三起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案例

交通违法逾期不处理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河北法制报讯 (郭俊岭)日前,石家庄市公安交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对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这一交通管理“顽疾”展开“清零”。9月10日,灵寿县交管部门发布信息,该县三名违法人因交通违法拒不处理,被当地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如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例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逾期未处理

2019年11月25日14时18分,在

灵寿县新开街与工业路口处,驾驶人刘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法交警查获。刘某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寿县公安交警大队催告后,刘某仍不履行义务。

灵寿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例二:货车超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

形未交罚款

2019年12月10日15时31分,在

正南线58公里处,驾驶人祁某因驾驶

货车载物超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交通违法行为被执法交警查获,依

法罚款2000元。祁某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寿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案例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不按规

定投保机动车强制险未交罚

2019年12月16日14时14分,在

北外环与正南线交叉口处,驾驶人安

某驾驶机动车因逾期不参加审验、不

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

险的违法行为,被执法交警查获,依法

罚款2100元。安某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寿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在此,石家庄交警呼吁违法行为

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要及时

关注车辆状态,尽快处理交通违法记

录,对催告后三十日内不接受处理也

未申请延期处理的,将依法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链接

交通违法不处理有哪些大麻烦?

交通违法不处理,会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

1、现场处罚超过15天没有缴款,之后会产生滞纳金;

2、交通违法超过3次以上未处理的,系统会有提示,会被扣证,情节严重的还会被扣车;

3、交通违法未处理的,驾驶证换证、补证或转证都不能办理;

4、发生交通事故、车损等,将得不到保险公司的理赔;

5、车辆检验时,无法正常检验。